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3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純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純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朱純正（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於民國113年7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業據檢察官於聲請意旨具體說明、主張，並提出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773號刑事裁定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等證據資料在卷為憑，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堪可認定。檢察官復敘明被告本案犯罪與前案竊盜犯罪之類型、罪質等均高度相似，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等語，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竊盜前科罪名、罪質、侵害法益與本件相同，被告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即再犯本件竊盜犯行，足見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性，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其人身自由因此有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或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

01 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03 以正途取得財物，其前已有多次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  
04 之情形（累犯不予重複評價），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  
05 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  
06 及社會信任，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  
07 態度尚可，且所竊得之機車1輛，業經查獲並發還告訴人廖  
08 銷勵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19頁）在卷可參，  
09 此部分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竊  
10 財物之種類與價值，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暨家  
11 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  
12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被告本案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為其犯  
15 罪所得，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  
16 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1 法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9 書記官 林家妮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6137號

06 被 告 朱純正 (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朱純正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  
11 確定，於民國113年7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12 改，於113年8月22日14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  
13 000號「全家超商春風門市」前，見廖銷勵所有之車牌號碼0  
14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5 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以鑰匙啟動電門竊取該機車，得手後  
16 騎乘離去供己代步之用。嗣廖銷勵發覺遭竊後報警，經警調  
17 閱監視器循線追查，並於113年8月27日11時許，在高雄市三  
18 民區陽明路與黃興路口，尋獲上開機車（已發還廖銷勵），  
19 始知上情。

20 二、案經廖銷勵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純正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3 人即告訴人廖銷勵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失車-案件  
24 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影本各1份、監視  
25 器影像截圖5張、現場蒐證及查獲照片共3張在卷可稽，足認  
26 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  
27 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29 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嗣經臺灣  
30 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77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01 年6月確定，於113年7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此有刑事裁  
02 定、執行指揮書電子檔、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  
03 卷足憑，是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  
04 之累犯；請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  
05 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  
06 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法律  
07 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  
08 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09 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10 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另被告竊得之財物，已實際發還予告  
11 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不依法聲請沒收，附  
12 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檢 察 官 郭來裕